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　　为明确《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6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具体适用，统一执法尺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根据《规定》第五十二条，在中国保监会关于总精算师、合规负责人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前，保险公司在《规定》施行后任命的总精算师、合规负责人，可暂不报送任职资格核准。有关管理办法出台后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应规定，对上述人员补报任职资格核准。

　　上述人员在《规定》施行后、尚未核准任职资格前，拟担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对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报送任职资格审核。

　　二、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《规定》施行后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。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的，无需补报任职资格核准，但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任职情况，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《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》，“保险机构意见”部分无需填写；

　　（二）任命文件的复印件；

　　（三）有任期的，提交本届任期的起止时间说明。

　　三、保险公司分公司、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自《规定》施行后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。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的，无需补报任职资格核准，但应当按照前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当地保监局报告任职情况。

　　四、《规定》施行前已经任命、未曾取得过任职资格核准的下列人员，在《规定》施行后发生新的任职，不论担任何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均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：

　　（一）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

　　（二）分公司、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　　五、根据《规定》第四条，对外资保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，按照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六、除董事长外，董事不适用《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。董事兼任、调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。

　　七、已经核准任职资格并任命的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在《规定》施行后兼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对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任职条件重新核准。

　　八、《规定》施行后，拟同时担任总公司和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保险公司可以先报送核准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兼任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无需再次核准，但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第三十三条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当地保监局报告。

　　九、各保监局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加强对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中的行为监管。发生《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动失效，拟重新担任同一法人机构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担任其他保险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需经过任职资格审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○六年九月七日